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宁旅王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干山公司”）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为参股子公司王干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参股的王干山公司在建项目有王干山沧海桑田旅游小镇一期工程项目，因王干山公司无历史营收，资信不足，除项目资产抵押外还需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王干山公司提请各股东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拟严格按股权比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参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1350 万元，以使项目顺利开展。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宁波宁旅王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H436A63
- 3、成立时间：2020-02-27
-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越溪乡越兴路1号303室（自主申报）
-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王培煦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宁波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5400 | 77% |
| 2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15% |
| 3 | 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1600 | 8% |
| 合计 | | 20000 | 100% |

公司与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王干山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金额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02月28日 |
| 资产总额 | 19839742.18 | 19829136.82 |
| 负债总额 | 946.2 | 5591.7 |
| 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946.2 | 5591.7 |
| 资产净额 | 19838795.98 | 19823545.12 |
| | 2020年02-12月 | 2021年01-02月 |

| | |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61204.02 | -15250.8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王干山公司各股东包括宁波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 贷款额度 10000 万元，利率按央行五年期以上 LPR 加 20BP，即现行利率 4.85%，期限 15 年；(2) 敞口由项目土地抵押 1000 万元，其余 9000 万元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股东宁波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 77% 担保 6930 万元，股东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 15% 担保 1350 万元，股东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 8% 担保 720 万元。

2、担保方式：最高额为 13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参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参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等同于持股比例的决策权。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宁波乡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宁海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5,943.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6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